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8485A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及展延為本署認定與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、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及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5條、第20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備齊各該文件10份，於111年4月8日前送達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，本署後續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，電話：(02) 87711839，傳真：(02) 27514523，電子郵件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】。

(二)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【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，電話：(02) 23954003，電子郵件：lg2021@ntub.edu.tw】。

三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審議流程及整備相關書面資料，本署訂於111年3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。相關報名資訊及線上會議連結，請見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頁 - 最新消息

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)
或電洽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
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(電話：02-23954003)。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裝

訂

線